

证监会出新规：未完成整改公司停止再融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3/2021\\_2022\\_\\_E8\\_AF\\_81\\_E7\\_9B\\_91\\_E4\\_BC\\_9A\\_E5\\_c43\\_50388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3/2021_2022__E8_AF_81_E7_9B_91_E4_BC_9A_E5_c43_503888.htm) 昨天，证监会正式下发2008年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指出，对于治理结构尚存在未完成整改事项及其他公司治理问题的上市公司，证监会不再受理其股权激励及再融资申请。对于已受理申请材料的，将在审核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证监会表示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巩固上市公司清欠成果，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故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查处、惩罚力度；强化上市公司敏感信息内部排查、归集、披露机制，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应在今年7月20日前，对截至6月30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通过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